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

承辦人：鄭慶浩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077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a6405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1643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台灣協和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回收「銳克鈣錠25毫克（衛署藥輸字第025141號）」（共9批，批號詳見說明段）藥品一案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11月22日FDA藥字第11314147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接獲總公司通知案內藥品有nitrosamine（亞硝酸類）不純物超出檢驗規格之情形，故啟動回收尚在效期內之所有輸台批號DC02、DE02、DH02、DM04、DB03、EE04、EN02、EB01、FE02，共9批藥品。
- 三、本案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判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維護民眾權益及用藥安全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據藥事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，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